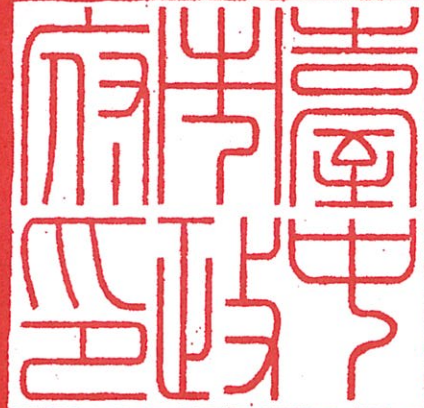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00446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部分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臺中州廳專用區（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3年1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8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